关于南区27栋4单元108室遗留“工棚”漏水进行临时修缮项目的询价公告〔2023〕5357

江西师范大学青山湖校区南区27栋4单元108室遗留“工棚”漏水，需尽快进行临时修缮。欢迎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公司参与报价。

一、报名截止时间及材料要求

（一）、2023年11月27日下午组织有意向单位进行现场勘察，再进行预算报价截至11月29日16点，未进行现场勘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报价；

（二）材料要求：供应商提供以下材料的复印件一份（A4规格，封面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
1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，复印件应能清晰地反映企业经营范围等情况；

2、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（已办理三证合一无需提供）；

3、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；

4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5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（报名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无需提供）；

6、有关专业技术能力、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7、电子邮箱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。

8、报价一览表（按服务要求列出的货物单价及总报价）；

二、服务要求：

施工方需先垫资。竣工验收合格及竣工资料（含决算书）送学校项目主管单位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%，工程结算完后，付至结算价款的97%，剩余3%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后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无息付清。防水工程质保5年，装修改造质保2年。三、报价收件人：黄老师：15270888289

查看现场联系人：何老师 联系电话：13007285980

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；材料要齐全，如需邮寄、快递方式送件的，邮件包裹内部必须还要有密封的独立包装，且密封袋上要标注项目名称。否则报名报价无效。恶意报价放弃的单位，一次将3个月不能参与报价，两次将6个月不能参与报价，三次将从此不能参与报价。

江西师范大学资产与后勤管理处

2023年11月24日